

证券代码: 000571 证券简称: 新大洲 A 公告编号: 临 2008-03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7月1日接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洲公司”)函告, 该公司于2008年6月27日, 因司法裁定原因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11,3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1%),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该公司本次减持股票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由于从2007年12月19日到2008年5月12日期间, 浩洲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卖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117,05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56%)。因此,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浩洲公司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28,383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按照相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需履行公告义务。目前浩洲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56,982,998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4%,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611,133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71,865股。按照相关规定, 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